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證券僅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佈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證券現時並無或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50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股份代號：40303）**

由

**Overseas Chinese Town Enterprises Limited Company**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中銀國際、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國泰君安國際、滙豐、中國工商銀行、華僑銀行、東方證券（香港）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以發行證券的方式發行按初始年派發率4.5%的50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證券」）的上市及買賣。預期證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於本公佈日期，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為段先念先生。